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_____欲向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請使用 貴公司提供之電話語音系統申請提領期貨保證金(以下簡稱本服務)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申請本服務,應親自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前往 貴公司營業處所辦理,經 貴公司同意並發予使用本服務所需之初始密碼函後,本人始得使用電話語音提領保證金服務系統。
- 二、本人同意第一次使用本服務時,應依電話語音指示更新初始密碼後方可繼續作業。本項服務可辦理語音出金、帳務查詢、密碼變更等語音服務。
- 三、本人同意可申請提領金額為下單後可動用保證金餘額,若申請提領時,仍有在倉部位者,可提領金額可能會因浮動損益變動而有所變動。
- 四、本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時可能存在以下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之風險,本人於使用本服務時願自行承擔:
 - 1、帳號及密碼在語音訊息傳送過程中有被第三人截取、側錄或以其他電子方法妨礙正常使用之可能。
 - 2、電話語音系統傳送申請提領保證金之過程,可能因傳輸之阻礙(例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保證金提領申請無法傳送或接收。
- 五、本人應妥為保管個人密碼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密碼或帳號遭第三人獲悉、占有或有遺失或遭竊、盜用等情事,本人應立即通知 貴公司辦理變更或為必要之處置。 貴公司完成變更或必要之處置前所致生之自身損害,本人願自負其責。
- 六、凡以本人帳號及密碼所為之保證金提領申請所產生之匯款提領手續費或其他提領必要費用將由本人負擔。
- 七、在 貴公司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若因非可歸責於 貴公司之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等)致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 貴公司及受僱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八、本人確實認知,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作業為 貴公司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之另一途徑, 貴公司有權隨時停止、限制或撤銷之。
- 九、本申請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 貴公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 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本申請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 十一、本人對於電話語音作業流程及相關作業時間將參閱 貴公司網站說明或洽詢客服中心。

此致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_____ (同原留印鑑,每聯均須簽章)

期貨帳號: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	經辦及核印

2009/11 版

第一聯:永豐期貨留存(白) 第二聯:期貨交易輔助人留存(黃)